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126号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乐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富乐德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徽富乐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富乐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

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富乐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徽富乐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瑛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俊鸣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本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8元，共计募集资金71,740.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80.56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共计6,180.56万元，已预付不含税金额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760.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03.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4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11,113.41 | 886.59 | 2020-340721-35-03-023339 |
|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 15,615.74 | 15,615.74 | 14,082.35 | 1,533.40 | 川投资备【2102-511098-04-01-328910】FGQB-0017号 |
|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 5,781.43 | 5,781.43 | 5,781.43 | | 2102-310113-04-05-628631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 |
| 合计 | 41,397.17 | 41,397.17 | 30,977.19 | 10,419.99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3,188,70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 12,000.00 | 3,351.40 | | 3,351.40 | 27.93 |
|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 15,615.74 | 6,156.20 | | 6,156.20 | 39.42 |
|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 5,781.43 | 1,811.27 | | 1,811.27 | 31.33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 | | |
| 合计 | 41,397.17 | 11,318.87 | | 11,318.87 | 27.34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227,426.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6,180.56 | 200.00 |

| 项 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442.08 | 342.08 |
| 律师费用 | 443.21 | 113.21 |
| 信息披露费用 | 334.91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83.47 | 67.46 |
| 合 计 | 8,484.22 | 722.74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